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12）

陳委員就青少年欺負遊民事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社會救助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有關遊民之收容輔導，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目前各地方政府均已訂定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並據以執行，提供遊民醫療照顧、外展服務、臨時庇護場所、機構安置、諮商服務、促進自立等措施。為鼓勵地方政府辦理遊民輔導業務，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提供遊民基本生活維護，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乾淨衣物、衛生保健等措施，並補助年節應景活動、相關研討會、低溫時期加強關懷計畫等。另依該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為強化各地方政府推動遊民輔導工作，明定以地方政府為單位，結合警政、衛政、社政、勞政等機關，建立遊民安置輔導體系，並定期召開遊民輔導聯繫會報，以強化遊民安置及輔導功能。此外，為處理臺北車站及萬華一帶遊民問題，臺北市政府已成立跨局處遊民輔導專責小組，並定期召開聯繫會報，強化遊民輔導功能。內政部警政署亦依法配合社政機關辦理遊民護送、遊民身分查證及家屬協尋，以及遊民違法、違序查辦等事宜。
- 二、為培養國人道德倫理觀念及正確價值觀，教育部訂有「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由教育部、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共同執行，以「多元教學方法、學校落實推動、教師典範學習，品德向下扎根；師生成長、家長參與、民間合作、全民普及」為執行重點，以孕育國民具有品德、重感恩、懂法治、尊人權之現代公民素養。另有關學校就學生行為之處置方式部分，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6 點規定，如學生違規情節重大，學校經學生獎懲委員會之討論議決後，可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第 33 點亦規定，教師、學務處（訓導處）及輔導處（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 三、內政部為輔導青少年偏差行為，自 100 年度開始執行高關懷少年團體輔導—社區行動實驗計畫，加強執行青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防範少年犯罪，開創更多元有效並因地制宜推動偏差行為少年防制輔導工作，依據「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之推動原則，運用戶外冒險體驗等團體方案元素，輔導地方政府主動整合轄區現有從事偏差行為少年輔導團體，以導正少年偏差行為及價值觀。

（三五〇）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責成台電公司「南投—彰林」345KV 超高壓輸電線不得通電商轉，相關配合工程即刻停止或更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2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14）

魏委員就責成台電公司「南投—彰林」345KV 超高壓輸電線不得通電商轉，相關配合工程即

刻停止或更改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台電公司於民國 84 年即規劃興建彰林超高壓變電所（以下簡稱彰林 E/S）及南投-彰林 345KV 輸電線路，而中科四期於選取二林基地時，係考量台電公司彰林 E/S 位於園區附近，可提供穩定之電源，因此彰林 E/S 供電範圍亦供蓋中科四期以外之地區；另目前彰化市以南包含埤頭、溪湖、員林、永靖、埔鹽、芳苑、二林、大城、溪州、北斗等鄉鎮民生及工業用電皆由彰化變電所供電，常面臨供電不足之困境，預期本（101）年 6 月彰林 E/S 完工後，即可紓緩南彰化地區民生及工業用電不足情形。
- 二、由於我國地處環太平洋地震帶，斷層密布，施作線路工程經過斷層帶實難避免，惟斷層帶並非不得為任何建設，僅須符合相關耐震設計規範即可，且彰化斷層屬於第 1 類活動斷層，斷層位置被現代沖積層或山麓堆積物所覆蓋，故目前在地表並未發現斷層露頭，彰化縣政府亦未公告限制興建公有建築物管制範圍，且系爭鐵塔位於彰化平原地區，非位於「建築法」規定之易受海潮、海嘯侵襲等不得興建地區，故台電公司均未違反規定。另台電公司鐵塔基礎均參照地質鑽探資料及其他如風力、地震力等進行設計，其中地震力計算已依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考慮近斷層區域之放大效應，採用耐震性較佳之沉箱式基礎，其基礎深度均超過 20 公尺至穩定地層，鐵塔安全性無疑。
- 三、行政院環保署於 90 年 1 月參考國際非游離輻射防護委員會（ICNIRP）1998 年導論，公告我國「非游離輻射環境建議值」為 833.3 毫高斯，雖然 99 年時 ICNIRP 調高 60 赫之「非游離輻射環境建議值」為 2,000 毫高斯，惟我國並未規劃跟進，台電公司則仍將依循較嚴謹之 833.3 毫高斯建議值，並盡力抑低電力設施電磁場。
- 四、由於目前尚無科學技術可以無線方式傳播大量電能電力，台電公司為履行供電義務，仍須設置輸電線路，無法避免導線跨越公私有土地上空。至架空線路施工階段致線下林木損害及砍伐等，台電公司均依各地方政府所定之標準予以補償，惟目前輸電線路所跨越之線下土地損失補償尚無法令依據，台電公司將依未來修法結果辦理線下補償事宜。
- 五、台塑麥寮汽電公司為民間獨立發電業者（簡稱 IPP），其電源線路及電壓與台電公司設計標準不同，相關鐵塔及電氣絕緣等亦不相同，因此台電公司之彰林-溪州 161KV 線無法與台塑公司之麥寮—中寮 345KV 線直接串接進入彰林 E/S。

（三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油品供應商於非離島地區開立發票致民間航空業者購買之航空用油無法適用免徵營業稅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2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15）

楊委員就油品供應商於非離島地區開立發票致民間航空業者購買之航空用油無法適用免徵營業稅規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能源局自民國 91 年起即依「石油基金補助山地鄉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與運輸費用及差價